

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关于公布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意见反映方式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近期，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已陆续启动，为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工作纪律，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特设置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意见征集箱、并将意见反映方式公布如下：

一、学生资助工作意见反映方式：

（一）电话或邮件：

部门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办公地点	反馈邮箱
学生资助中心	张老师	0731-82766145	乐学楼 426	33722284@qq.com
社会发展学院	王老师	0731-82825087	睿智楼 103-2	2984278332@qq.com
旅游与航空管理学院	喻老师	0731-88516809	乐学楼 408	34147170@qq.com
商学院	董老师	0731-82766920	至善楼 3011	583130684@qq.com
文学与传播学院	李老师	0731-82901496	懿德楼 309	402140575@qq.com
美术与设计学院	岳老师	0731-82816139	乐学楼 310	8309784@qq.com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黄老师	15173162895	至真楼 402	253297542@qq.com
音乐与舞蹈学院	刘老师	0731-82825088	臻美楼 203	156618139@qq.com

（二）投入意见箱：将在南北两院食堂、宿舍区域放置资助工作意见箱，每天由学工部资助中心按期收取。

二、意见处置流程

（一）调查核实

由学院奖助优评审小组对反映的有效意见内容（实名反映，有真实依据）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。

（二）处理与反馈

学院根据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意见反映人。并对所反映的问题依据《湖南女子学院奖助优评审实施细则》做出相应处理。

